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60,563,0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王智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日